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0/Add.10
16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玛格丽塔·埃斯科瓦尔·洛佩斯女士

目 录*

章 次

- 十、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号和第 1503(XL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 E/CN.4/1997/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7/L.11 和增编。

十、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号和第 1503(XL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1.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第 46 至第 55 次和 4 月 15 日至 16 日第 64 次至 6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和分项目(a)¹。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0(b)(见以下第...段)。

2. 在议程项目 10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清单。见本报告附件...。

3. 在 1997 年 4 月 8 日第 46 次会议上，下列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们的报告：

- (a) 卢旺达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勒内·德经-塞尼先生(E/CN.4/1997/61 和 Add.1)；
- (b) 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E/CN.4/1997/6 和 Add.1)；
- (c) 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保罗·皮涅伊罗先生(E/CN.4/1997/12 和 Add.1)。

4. 在 1997 年 4 月 8 日第 47 次会议上，下列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们的报告：

- (a) 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E/CN.4/1997/54)；
- (b) 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白忠铨先生(E/CN.4/1997/59)。

5. 在同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先生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介绍了关于尼日利亚人权情况的联合报告(E/CN.4/1997/62)。

6. 在 1997 年 4 月 8 日第 48 次会议上, 下列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们的报告:

- (a) 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卡尔—约翰·格罗特先生(E/CN.4/1997/53);
- (b) 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E/CN.4/1997/5、E/CN.4/1997/8、E/CN.4/1997/9、E/CN.4/1997/6)。

7. 在 1997 年 4 月 9 日第 49 次会议上, 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加斯帕·比罗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7/58)。在同次会议上, 下列特别报告员也介绍了他们的报告:

- (a) 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E/CN.4/1997/64);
- (b)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先生(E/CN.4/1997/60 和 Add.1);
-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E/CN.4/1997/63)。

8.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 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7/57)。

9. 在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的以下成员作了发言²: 阿尔及利亚(第 52 次)、阿根廷(第 52 次)、白俄罗斯(第 48 次)、保加利亚(第 52 次)、巴西(第 53 次)、加拿大(第 53 次)、智利(第 51 次)、中国(第 48 次、第 53 次)、哥伦比亚(第 54 次)、古巴(第 48 次、第 53 次)、埃及(第 48 次)、印度(第 53 次)、印度尼西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第 53 次、第 54 次)、日本(第 51 次)、马来西亚(第 53 次)、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48 次)、尼加拉瓜(第 53 次)、巴基斯坦(第 53 次)、俄罗斯联邦(第 53 次)、南非(第 53 次)、斯里兰卡(第 51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52 次)、扎伊尔(第 47 次)。

10.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阿富汗(第 47 次)、亚美尼亚(第 54 次)、澳大利亚(第 54 次)、阿塞拜疆(第 54 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48 次)、布隆迪(第 47 次)、克罗地亚(第 48 次)、塞浦路斯(第 51 次)、几内亚比绍(第 47 次、第 51 次)、希腊(第 52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54 次)、伊拉克(第 51 次、第 56 次)、科威特(第 54 次)、黎巴嫩(第 48 次)、缅甸(第 49 次、第 54 次)、新西兰(第 54 次)、尼日利亚(第 47 次)、挪威(第 51 次)、葡萄牙(第 52 次)、卢旺达(第 47 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 48 次)、所罗门群岛(第 51 次)、苏丹(第 49 次、第 54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49 次)、委内瑞拉(第 54 次)。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54 次)。

11.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54 次)、非洲健康和人权倡导者委员会(第 52 次)、非洲—亚洲人民团结组织(第 52 次)、Aliran Kesedaran Negara(全国意识运动)(第 54 次)、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 54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52 次)、大赦国际(第 49 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 51 次)、圣公会协商委员会(第 51 次)、阿拉伯律师联盟(第 50 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 52 次)、第十九条: 国际反对新闻审查中心(第 50 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50 次)、世界教育协会(第 54 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 50 次)、天主教国际关系协会(第 51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50 次)、欧洲研究中心(第 51 次)、基督教民主党国际(第 50 次)、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第 50 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 55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 52 次)、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第 52 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 49 次)、方济会国际(第 51 次)、自由协会(第 51 次)、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第 51 次)、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第 51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50 次)、国际宗教自由协会(第 50 次)、国际维护宗教自由协会(第 50 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 55 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 52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50 次)、国际发展人权和民主中心(第 50 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 50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50 次)、国际鹰社(第 54 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语言、宗教和其它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 49 次)、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第 52 次)、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 49 次)、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第 51 次)、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 52 次)、农村成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第 52 次)、人间大地国际联合会(第 50 次)、美洲少数人国际人权协会(第 51 次)、国际人权法小组(第 52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51 次)、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第 54 次)、国际和平协会(第 54 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 54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51 次)、国际和平局(第 52 次)、国际笔会(第 51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54 次)、各国议会联盟(第 49 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 50 次)、古巴维护和平和人民主权运动(第 51 次)、德国妇女组织国家委员会—妇女组织联邦协会(第 52 次)、第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协会(第 50 次)、国际基督教和平会(代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49 次)、大同协会(第 50 次)、人权问题常

设会议(第 51 次)、亚洲人权区域委员会(第 52 次)、记者无国界组织(第 50 次)、罗件特 F·肯尼迪纪念馆(第 50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50 次)、部落人民生存协会(第 52 次)、跨国激进党(第 50 次)、南北合作联合城镇机构(第 54 次)、反战者国际(第 52 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 50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52 次)、国际归正会联谊会(第 52 次)、世界基督教生活社团(第 51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 51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52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54 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 50 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协会(第 51 次)、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第 54 次)。

12. 以下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 48 次、第 55 次)、巴西(第 55 次)、中国(第 50 次、第 55 次)、古巴(第 55 次)、埃及(第 55 次)、埃塞俄比亚(第 55 次)、印度(第 55 次)、墨西哥(第 51 次)、尼泊尔(第 55 次)、尼加拉瓜(第 55 次)和巴基斯坦(第 55 次)。以下国家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和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亚美尼亚(第 55 次)、阿塞拜疆(第 55 次)、巴林(第 55 次)、塞浦路斯(第 55 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48 次)、爱沙尼亚(第 55 次)、赤道几内亚(第 55 次)、希腊(第 55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55 次)、伊拉克(第 51 次、第 55 次)、肯尼亚(第 55 次)、科威特(第 55 次)、拉脱维亚(第 55 次)、尼日利亚(第 55 次)、巴布亚新几内亚(第 55 次)、秘鲁(第 55 次)、苏丹(第 50 次)和土耳其(第 55 次)。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3.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4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4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比利时、爱沙尼亚、日本、列支敦士登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4. 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40 的修正案(E/CN.4/1997/L.109)。修正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加纳、几内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多

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刚果、埃塞俄比亚、马里和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和拟议的修正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³

16. 荷兰代表和尼日利亚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和拟议的修正案作了发言。

17. 阿尔及利亚、埃及、马来西亚、墨西哥、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8. 应荷兰代表的请求，对拟议的修正案(E/CN.4/1997/L.109)进行了唱名表决。该修正案以 24 票对 20 票，9 票弃权未获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 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佛得角、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莫桑比克、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乌干达、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 对：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 权：孟加拉国、不丹、哥伦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19. 应埃及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决议。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6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 成：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 对：贝宁、中国、古巴、加蓬、印度尼西亚、扎伊尔。

弃 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佛得角、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津巴布韦。

2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3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1.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4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46，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爱沙尼亚、日本、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2. 荷兰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将执行部分第 2(d)段中 “ Mehrdad ” 一词改为 “ Khordad ”。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³

25. 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6. 应哥伦比亚、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6 票对 7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 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反 对：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

弃 权：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不丹、佛得角、哥伦比亚、埃及、加蓬、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乌干达、津巴布韦。

2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4 号决议。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28.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81,提案国为：比利时、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和西班牙。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希腊、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 加拿大、荷兰和扎伊尔代表以及卢旺达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6 号决议。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 在 1997 年 4 月 ... 第 ...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82, 提案国为埃及(代表非洲集团)。]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31.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4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8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巴基斯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 埃及代表对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 2 段，“resolution”改为“resolutions”，并在这一段末尾加上“和 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号决议”；

(b)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在“第 4254(1978)号”后面加上“和 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号”字样。

33. 以色列和黎巴嫩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进行举手表决。应埃及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51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赞 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 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多米尼加共和国。

3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5 号决议。

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36.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84/Rev.1，提案国为埃及(代表非洲集团)。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 埃及代表对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 (a)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在“对选举法进行改革”前面删去“继续”一词并删去“reform”一词后面的“of”一词；
- (b) 在执行部分第 8(a)段，“regulation”改为“regular”；
- (c) 在执行部分第 8(c)段，“of judicial decusions”移到“security forces”后面；
- (d) 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后面加上“/人权事务中心”；
- (e) 在执行部分第 11 段，“project”改为“projects”。

38. 赤道几内亚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³

4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7 号决议。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41.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4 次会议上，匈牙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85，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挪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加拿大、荷兰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6 号决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43.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88，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法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葡萄牙、新西兰、斯洛伐克和西班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13(b)段和第 28(b)，“调查委员会”改为“欧洲委员会”；

(b) 在执行部分第 22(g)段，“1996 年”改为“1997 年”。

45. 印度尼西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³

47. 荷兰和乌拉圭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8.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执行部分第 18、29(d)、29(f)、29(g)、29(h) 和 31 段一起进行唱名表决。委员会以 35 票对 0、16 票弃权决定保留这些段落。表决结果如下:

赞 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反 对: 无。

弃 权: 安哥拉、白俄罗斯、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津巴布韦。

4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7 号决议。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50.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5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89,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爱沙尼亚、日本、挪威、波兰、斯洛伐克和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1. 阿尔及利亚、中国、埃及和扎伊尔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³

5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8 号决议。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54.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9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荷兰、挪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比利时、法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和卢森堡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5. 苏丹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³

57. 阿尔及利亚和埃及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9 号决议。

中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59.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5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91,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中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中申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它适用的人权文书中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中国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承认自实行改革政策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中国政府在发展本国经济和减少生活极端贫困的人口比例方面作出了成功的努力，从而增进了对经济权利的享有，

注意到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7/7)、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7/31)、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7/32)、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7/47)、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7/60)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7/91)的报告，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E/CN.4/1997/4 和 Add.1)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E/CN.4/1997/34)的报告，

1. 欢迎

- (a) 中国政府准备交流有关人权问题的信息；
- (b) 中国根据实践立法的工作取得的进步，其中包括对中国的刑事诉讼法作出的修改；
- (c) 中国表示有意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2. 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

- (a) 不断有报道说，在中国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地方、省级和国家当局的侵犯，公民集会、结社、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及享有正当法律程序和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严格限制；
- (b) 西藏人行使文化、宗教和其它自由受到进一步限制，包括十一世班禅喇嘛格顿曲吉尼玛的情况；
- (c) 对以和平方式行使集会、结社、言论或宗教自由的人进行迫害，从重判刑；

3. 呼吁中国政府

- (a) 确保根据它所参加的各项人权公约的义务尊重所有各项人权，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b) 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司法公正；
- (c) 释放政治犯；
- (d) 保留和保护西藏人和其他民族的文化、种族、语言和宗教特点；
- (e) 继续加强双边对话，作为互通信息和合作的重要手段，以便在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进一步取得积极进展；
- (f) 与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充分合作，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依照其授权需进行的对话。

4. 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他与中国政府对话取得的进展及本决议中述及的各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0. 中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中国代表提议委员会对决议草案不作出决定。

61. 以下国家代表就该动议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2. 应中国代表的请求，对该动议进行唱名表决。该动议以 27 票对 17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 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乌干达、乌克兰、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 对：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拉圭。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63.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6 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92,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玻利维亚、新西兰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4. 瑞典观察员对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 1 段末尾，加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规定”字样；
- (b) 在序言部分第 2 段，删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公约、议定书、宣言和决议的有关规定”字样；
- (c)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在“任务”前面加上“从所有有关方面收集资料的”。并删去“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字样。

65.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1 号决议。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67.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94,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尼加拉瓜、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和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将序言部分第 2 段中“注意到”改为“还回顾”。

69. 阿尔及利亚、中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³

71. 智利和古巴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2.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对 19 票对 10 票，24 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 对： 白俄罗斯、不丹、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南非、乌干达、扎伊尔、津巴布韦。

弃 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克兰。

7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2 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74.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6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95，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爱沙尼亚、日本和列支敦士登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5. 阿尔及利亚、墨西哥和荷兰代表以及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³

77. 埃及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8.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0 票，2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几内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反 对： 无

弃 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佛得角、中国、古巴、埃及、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乌干达、津巴布韦。

7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0 号决议。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80.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6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96，提案国为：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佛得角、丹麦、法国、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莫桑比克、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西、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列支敦士登、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1.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荷兰和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82. 马来西亚、菲律宾和大韩民国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3. 应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0 票对 14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 成： 安哥拉、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莫桑比克、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 对： 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津巴布韦。

弃 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白俄罗斯、贝宁、智利、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日本、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干达、扎伊尔。

8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3 号决议。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85.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97，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沙尼亚、马耳他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6. 缅甸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8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³

8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4 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89.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主席提交了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E/CN.4/1997/L.110。

90. 主席对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 5 段之后,插入两个新的序言部分段落;
- (b) 在原序言部分第 6 段中,将“忆及”改为“注意到”;
- (c) 在原序言部分第 8 段末尾,删去“全国的”字样;
- (d)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在“武装敌对活动的加剧”后面删去“在某些情况下”字样并在“流离失所者”前面删去“允许”字样。

91. 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9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³

9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65 号决议。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94.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主席就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 号决定。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号和第 1503(XL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95.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4 日第 40 至第 42 次和 4 月 7 日第 44 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0(b)。正如主席公开宣布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应审议的有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乍得、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冈比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

坦的人权情况。主席还宣布，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情况。

96. 主席提醒委员会成员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8 段，他们在公开辩论中不得提及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作出的机密决定，也不得提及与此有关的机密材料。

9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在同各区域集团磋商以后，主席将指定委员会 5 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在 1998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情况工作组会议。

-- -- -- -- --